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赢3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1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许可〔2024〕311号、《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最短持有期限内将受到流动性约束，参见注释）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最短持有期限内将受到流动性约束，参见注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元赢30天持有债券A	长盛元赢3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155	0241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对于每份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30天最短持有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起满30天（含）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对于每份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起满30天（含）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2.1前端收费

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M＜50万	0.6%	0.18%	0
50万≤M＜100万	0.4%	0.12%	
100万≤M＜500万	0.3%	0.09%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本基金对于每份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起满30天（含）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录我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查询。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为400-888-2666，010-86497888。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TA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跨TA转换业务仅限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细则详见：http://www.csfunds.com.cn/tzgj/kfzx/rwkdzq/jjjy/zh/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882666）咨询。

（3）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参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等信息，请参照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通定投的机构具体名单参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办理定投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等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7908、86497962

传真：（010）86497997、86497998

联系人：张晓丽、肖翔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5年8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产品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0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关于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8月22日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A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C
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4772	004773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一年对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两年对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22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5年8月22日，该日至2025年8月2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当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	0%	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Y≥7日	1.50%	0.50%
Y＜7日		1.50%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关于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20日起，以上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3400	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瑞债券
2	011946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3	011947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4	01649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D
5	020077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D
6	530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A
7	531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B
8	021541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C
9	023373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富时100指数（QDII）D人民币
10	023422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D人民币
11	02185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E
12	015442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C

自2025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下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网址：https://www.66liantai.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0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8月20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471(A类)，014948（C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2252(A类)，014106（C类）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关于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8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8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8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88	519189	0207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2025年8月20日起取消对本基金D类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关于万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万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沪深300指数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沪深300指数ETF（代码：159393）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章文凝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闵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建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章文凝			
任职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弘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2023年11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072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07-17	–
	015433	金元顺安弘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2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建新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08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8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